

湖北凯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回购办法》”）、《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以下简称“《补充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业务指引》（以下简称“《业务指引》”）以及《湖北凯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湖北凯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对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所审议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预案的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公司本次回购公司股份的方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回购办法》、《补充规定》、《业务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审议该事项的董事会会议表决程序合法、合规。

2、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有利于保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增强投资者对公司的信心。公司本次回购的股份计划用于实施股权激励、员工持股计划或股份注销，将有助于公司稳定、健康、可持续发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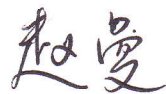
3、本次回购股份资金来源为公司的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回购价格合理公允。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综上所述，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合法、合规，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且回购方案具有可行性。我们同意本次回购股份预案，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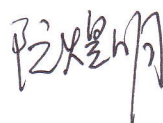
（独立董事签字见下页）

[此页无正文，为《湖北凯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赵 曼



阮煜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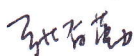
罗 飞



毛传金



张奋勤



胡振红



湖北凯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日期：2018 年 10 月